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关于更换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秦国亮先生、王新盛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至2026年12月31日。

原保荐代表人陈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广钢气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新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陈辉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19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盛金融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根据批复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控”）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控名称变更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换领营业执照后向中国证监会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王新盛先生简历

王新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TMT行业一部，具备保荐代表人、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等资质证书。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国能白新创业板IPO、贝克微港股IPO、新致软件再融资以及新疆交建再融资。王新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19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盛金融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根据批复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控”）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控名称变更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换领营业执照后向中国证监会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核准批文批复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业务、客户及员工的交接安排等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 合同标的物：串焊机等设备；  
3. 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亿元（含税）；  
4.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6.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于2026年12月起陆续交付。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关收入将在设备备齐完成后予以确认，该等收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产生影响；若相关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且设备完成验收，将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7. 公司变更的签字会计师信息：

史志浩先生，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8. 其他情况：史志浩先生长期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分调整原因，刘方微女士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志浩先生接替刘方微女士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

9. 基本情况：史志浩先生，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10. 其他情况：史志浩先生，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11. 公司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向该客户销售串焊机等设备，合计销售额约人民币1亿元（含税）。

12. 对方当事人情况：因本次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公司内部确认的自愿性披露标准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自愿性披露义务。

1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